



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岗位胜任系列

# 税务系统纪检监察 实务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税务系统纪检监察实务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序

加强税务系统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客观需要，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人力资源保证，是反腐倡廉建设基础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纪检监察部门和纪检监察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肩负着重要的职责，处于反腐倡廉建设的第一线，责任大，工作难度和压力大，面临的问题相对复杂。因此，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至关重要。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全系统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执纪能力，整个队伍的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培训实效，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按照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的要求，坚持分级分类和全员培训的原则，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丰富教育培训的内容，突出政治理论、党性修养、业务素质和执纪能力培训，不断优化纪检监察干部知识结构，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因此，税务系统要进一步加强税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

## 编审说明

根据《“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时期税务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发展规划》，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围绕加强税收征管和优化纳税服务两大核心业务，适应税收专业化、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以提升税务干部能力为目标，以服务领导干部、专业人才和基层一线干部培训为重点，按照各类培训的不同要求，确立了由基础培训、任职培训、岗位胜任和能力提升四大系列组成的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与税收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大量典型案例和图表解释深奥的理论和复杂的问题，力求启发性与适用性、通俗性与趣味性相统一，是组织培训和干部自学的好帮手。

岗位胜任系列教材针对税务工作各岗位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组织编写，突出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着重提高广大税务干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税务系统纪检监察实务》属于岗位胜任系列教材，内容准确，结构简明，表述清楚，通俗易懂，可读性强。

本教材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同意出版发行。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

# 《税务系统纪检监察实务》

## 策划编审人员

策 划：郝一心 牟信勇 胡道新  
编 导：李 扬 顾伯群 戴海先  
编 务：毕晓红 周 佳  
编 写：戴海先 张昌德 张克让 蔡传海  
          顾 安 张建科 张 毅 何 磊  
          吴德彬  
统 稿：韩 杰  
审 稿：胡彦伟 张松青 许国勇 顾淑萍  
          樊秋宝 许秀敏 车毅明 何德军  
          毕晓红 刘淑民 王志华 杨贤平  
          白俊荣 闻林毓 李海波 田 建  
          范道林 肖泳冰 张秀梅 杨 萍  
          王 刚 周团胜 王 昕  
审 定：董凤明 陈小杭 姜建会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税务纪检监察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 1 )  |
| 第二节 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   | ( 2 )  |
| 第三节 纪检监察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     | ( 4 )  |
| 第四节 纪检监察对象、内容和方式 .....     | ( 6 )  |
| 第五节 税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  | ( 10 ) |
| 第二章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 ( 13 ) |
|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概述 .....      | ( 13 ) |
| 第二节 责任内容 .....             | ( 16 ) |
| 第三节 责任实施 .....             | ( 19 ) |
| 第四节 检查考核 .....             | ( 20 ) |
| 第五节 责任监督 .....             | ( 28 ) |
| 第六节 责任追究 .....             | ( 28 ) |
| 第七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表管理子系统 ..... | ( 30 ) |
| 第三章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         | ( 32 ) |
| 第一节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概述 .....       | ( 32 ) |
| 第二节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主要任务 .....     | ( 35 ) |
| 第三节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主要形式 .....     | ( 42 ) |
| 第四节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基本要求 .....     | ( 47 ) |
| 第四章 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         | ( 49 ) |
| 第一节 税务系统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概述 .....   | ( 49 ) |

|     |                              |         |
|-----|------------------------------|---------|
| 第二节 | 税务系统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           | ( 53 )  |
| 第三节 | 税务系统反腐倡廉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       | ( 58 )  |
| 第五章 | 税务系统内控机制建设 .....             | ( 66 )  |
| 第一节 | 内控机制的概念和特征 .....             | ( 66 )  |
| 第二节 | 内控机制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           | ( 68 )  |
| 第三节 | 内控机制建设的原则和目标 .....           | ( 70 )  |
| 第四节 | 内控机制建设的内容和方法 .....           | ( 71 )  |
| 第五节 | 深化内控机制建设的任务和要求 .....         | ( 74 )  |
| 第六章 | 税务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 .....            | ( 77 )  |
| 第一节 | 税务机关权力运行监督的概述 .....          | ( 77 )  |
| 第二节 |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 .....          | ( 79 )  |
| 第三节 | 对税收执法权的监督 .....              | ( 89 )  |
| 第四节 | 对行政管理权的监督 .....              | ( 94 )  |
| 第七章 | 税务系统纠风工作 .....               | ( 102 ) |
| 第一节 | 税务系统纠风专项治理 .....             | ( 102 ) |
| 第二节 | 税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 .....             | ( 112 ) |
| 第八章 | 税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 .....           | ( 118 ) |
| 第一节 | 信访举报的受理 .....                | ( 118 ) |
| 第二节 | 信访举报的登记 .....                | ( 123 ) |
| 第三节 | 信访举报的处理 .....                | ( 125 ) |
| 第四节 | 信访举报的回复 .....                | ( 138 ) |
| 第五节 | 信访档案 .....                   | ( 141 ) |
| 第九章 | 税务执法监察、效能监察与廉政监察 .....       | ( 143 ) |
| 第一节 | 税务执法监察 .....                 | ( 143 ) |
| 第二节 | 税务效能监察 .....                 | ( 162 ) |
| 第三节 | 税务廉政监察 .....                 | ( 167 ) |
| 第四节 | 税务执法监察、效能监察与廉政监察的联系与区别 ..... | ( 169 ) |

---

|                                      |       |
|--------------------------------------|-------|
| <b>第十章 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办</b> .....          | (171) |
| 第一节 案件查办概述 .....                     | (171) |
| 第二节 案件查办程序 .....                     | (181) |
| 第三节 合法权益的保障 .....                    | (197) |
| 第四节 案件分析与运用 .....                    | (202) |
| 第五节 案件查办常用文书写作 .....                 | (203) |
| 第六节 案件管理子系统 .....                    | (220) |
| <br><b>第十一章 税务系统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b> ..... | (225) |
| 第一节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       | (225) |
| 第二节 思想建设 .....                       | (227) |
| 第三节 组织建设 .....                       | (228) |
| 第四节 能力建设 .....                       | (232) |
| 第五节 作风建设 .....                       | (233) |
| <br><b>附录 税务执法监察文书样式</b> .....       | (236) |
| <br><b>后记</b> .....                  | (252) |

# 第一章 税务纪检监察概述

税务纪检监察是税务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和税务行政监察的总称。税务系统党的纪律检查是指各级税务机关纪律检查组维护党的纪律的活动，是党内监督的重要体现，是税务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税务行政监察是各级税务机关的监察部门，依法对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行政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税务纪检监察工作对于推进税务机关党的建设和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本章主要介绍税务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职责、地位和作用、纪检监察对象、内容和方式，以及税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 第一节 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税务纪检监察工作是指税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纪检监察职责的要求，为确保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收政策在税务系统得到贯彻落实，依法分别对税务机关的党组织、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它是推进依法治税和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的客观要求，是促进税收事业健康发展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 一、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赋予纪检

监察部门的职责和任务,认真践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肃党纪政纪,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监督制约,严惩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纠正不正之风,确保政令畅通,着力提高税务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成效,保证税收事业不断健康发展。

## 二、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税务纪检监察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保持反腐倡廉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坚持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税务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建立健全税务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对中央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重大决策和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税收事业和谐发展;必须坚持“带好队,收好税”的要求,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必须践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工作,深化税收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制度创新,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必须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sup>①</sup>。

## 第二节 纪检监察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 一、纪律检查组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党章》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任务和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各级税务机关纪律检查组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机构,必须履行《党章》赋予的任务和职责。

#### (一) 主要任务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sup>②</sup>。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在坚决惩治腐

<sup>①</sup> 胡驰、罗华滨:《纪检监察工作培训教程》,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sup>②</sup> 《党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的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不断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 （二）工作职责

1. 经常对税务系统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2. 对税务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3. 检查和处理税务系统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sup>①</sup>；
4. 受理税务系统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5. 保障税务系统党员的权利<sup>②</sup>。

## 二、监察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行政监察法》和《税务监察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明确了税务监察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 （一）主要任务

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sup>③</sup>。

### （二）工作职责

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1. 检查税务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税收政策中的问题；
2. 受理对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3. 调查处理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4. 受理税务人员不服政纪处分决定的申诉；
5. 制定有关税务监察工作规章、制度，推动工作开展；
6. 按照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税务监察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sup>④</sup>。

---

① 税务部门虽然实行垂直管理，但党员的组织关系属于属地管理，对税务系统的党员给予纪律处分需按照规定报经当地有关党组织批准。

② 以上5条根据《党章》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编写而成。

③ 《行政监察法》第一条规定。

④ 本部分内容根据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监察法》第十八条规定和《税务监察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编写而成。

### 三、纪检监察部门职责的归纳与分类

税务系统的纪检监察部门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组织名称的体制。根据上述税务纪律检查组和税务监察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按照各项工作任务的主题是否单独为纪检监察部门，我们可以将税务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职责归纳为如下两大类：一是组织协调方面的职责；二是专门业务方面的职责。

#### （一）组织协调的职责

组织协调的职责，是指这类工作职责的主体不是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不单独是纪检监察部门，但纪检监察部门在这类工作中具有组织协调的职责。这类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防体系建设（如反腐倡廉教育、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内控机制建设、监督制约）和纠风工作等。

#### （二）专门业务的职责

专门业务的职责，是指这类工作职责的主体仅是纪检监察部门。这类职责主要包括：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以及案件查处工作等。

## 第三节 纪检监察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 一、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纪律保证

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指导方针。税务纪检监察工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纪律保证：一是教育引导广大税务系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努力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体现在税收事业发展的具体工作中；二是加强对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依法行政等重大决策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政治纪律，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的行为；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税收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税务管理方式转变；四是既严明党的纪律，又支持和保护广大税务干部依法行政和创新发展的积极

性，促进税收事业和谐发展<sup>①</sup>。

## 二、为构建和谐税收提供政治保障

“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是税收工作的主题。税务纪检监察工作为构建和谐税收提供政治保障：一是通过教育引导，使税务机关党员干部和广大税务人员认真践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建设，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税收与经济的和谐发展；二是通过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严格维护纪律，使广大税务人员严格依法办事，规范税收执法，优化办税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保持廉洁从税，促使税收征纳关系和谐发展；三是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及时解决，同时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促进税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健康发展。

## 三、为推进税务系统党的建设提供重要保证

税务系统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党的建设其他方面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各个环节具有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一是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促进以理想信念为重点的思想建设；二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纯洁党的队伍，促进以造就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为重点的组织建设；三是切实解决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四是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发展党内民主，完善党内监督，促进以民主集中制为重点的制度建设。

## 四、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保障

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是纪检监察工作特别是行政监察工作的重要任务，对于提高税务机关法治化的能力和水平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是加强税收执法监察，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对税收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行为，促进法治型税务机关建设；二是加强廉政监察，维护行政纪律，加强政风建设，严肃查处税务人员

---

<sup>①</sup> 《纪检监察工作培训教程》，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 页；《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上册），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 页。

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三是加强效能监察，围绕推进税务管理方式转变和管理创新，加强对税务机关行政决策、行政执行等权力运行和行政行为的监督，促进税务机关更好履行职能，切实解决少数税务机关和人员服务不优、效率低下、办事推诿等问题，促进勤政高效。

## 第四节 纪检监察对象、内容和方式

### 一、纪检监察对象

#### （一）纪律检查对象

税务系统纪律检查对象是税务机关各级党组织及其党员。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需要指出的是，党内不允许不受监督的特殊党组织和特殊党员的存在。税务系统内每一个党组织、党员是被监督者也是监督者。

#### （二）行政监察对象

根据《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为两类人员：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sup>①</sup>。因此，税务行政监察对象是税务机关及其公务员和税务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根据《行政监察法》、《税务监察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税务行政监察对象原则上按“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干部管理体制进行管辖。

1. 总局监察局的监察对象为本局所属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省级国税局及其班子成员和相同级别的非领导职务干部。

2. 省级税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察对象为本局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地市级税务机关及其班子成员和相同级别的非领导职务干部。

3. 地市级税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察对象为本局职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下一级税务机关及其班子成员和相同级别的非领导职务干部。

4. 县级税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察对象为本局职能机构、分局、所及其工作人员。

但必要时，上级税务监察部门可以直接管辖下级税务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的监察事项。

---

<sup>①</sup> 《行政监察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

## 二、纪检监察内容

### （一）纪律检查的内容

党的纪律检查内容，主要是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和党内监督的情况。

#### 1. 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

党的纪律是党内行为规范的总称，是党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各级税务机关党组织和党员是全党的组成部分和一分子，必须执行和遵守党的纪律。

（1）政治纪律。党的政治纪律，是指维护党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的纪律，是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并为维护党的性质服务，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服务。概括地说，政治纪律就是维护党的指导思想，维护党的性质、理想、宗旨、政治路线、党和国家的大局，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原则和规矩。其中心内容是指，党的每一级组织、每一个党员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保证中央的政令畅通。党员对于党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也可以保留，但必须在行动上服从，绝不允许公开发表同党中央决定相反的言论，绝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反的意见，绝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

（2）组织人事纪律。党的组织人事纪律，是指党员和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组织人事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组织人事纪律的中心内容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不仅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而且是党的根本组织纪律。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重大问题，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不许侵犯党章赋予党员的各项权利等。在党的干部人事工作中坚持德才兼备和任人唯贤的原则。

（3）经济工作纪律。党的经济工作纪律，是指党员和党员干部在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相当数量的党员都活动在经济领域内。在经济活动中党员既要遵守一般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纪律，又要遵守更高要求的规定。

（4）群众工作纪律。党的群众工作纪律，是指党为保持党组织和党员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都要努力加

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反对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任何党员和干部，都不允许与民争利，以权谋私，侵犯人民群众的权益。要妥善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防止矛盾激化而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影响社会稳定。对于那些称王称霸、欺压群众的党员和干部，必须严肃处理。

(5) 宣传工作纪律。党的宣传工作纪律，是指专门从事党和国家宣传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在宣传活动中遵循的原则、程序和规范的总和。宣传纪律的首要任务是：确保社会主义宣传工作无条件地宣传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各项决议，保证宣传舆论工具真正成为党和国家的“喉舌”。不允许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唱反调，不允许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央精神的言论，不允许传播混淆视听的政治谣言，不允许传播不利于安定团结的蛊惑人心的言论，不允许宣传格调低下、内容污浊、社会影响恶劣的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不允许弄虚作假、浮夸失实，不允许道听途说、捕风捉影、以偏概全、搜奇猎异。要正确开展舆论监督，注意区分社会生活中的主流与支流，既要大胆揭露和批评各种社会不良现象，又要防止人为炒作而带来的消极影响。

(6) 保密纪律。党的保密纪律，是指党为确保秘密事项不向外泄露所制定的行为准则。现行的保密纪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和法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党章中关于保密的规定等；二是要遵守党的工作中规定的具体保密制度，比如《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sup>①</sup>等。

(7) 外事纪律。党的外事纪律，是指党的工作在涉外活动中必须遵守的纪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党和国家的涉外活动越来越多。党和国家相继制定的很多外事活动方面的条例和规定都是外事纪律的重要内容，涉外工作时都必须严格遵守<sup>②</sup>。

## 2. 党的作风建设的主要内容

党的作风通常简称党风，是指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行动上的表现，是党的组织及其成员在思想、政治、理论、工作、组织、生活等方面表现出来的一贯态度和行为。党的作风具体表现在党组织、党员个人的思想和行为上，体现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诸多方面。党的作风建设既包括坚持和发扬优良传统作风和新时期的“四大作风”。

<sup>①</sup>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中保发〔1997〕3号）。

<sup>②</sup> 党的纪律的内容，参阅《党风廉政建设》，2010年第6期，第61页。

(1) 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并坚持发扬了一整套优良的作风。主要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作风。

(2) 当前党的“四大作风”。我们必须在继承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同时,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和大兴批评与自我批评之风。

### 3.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

党内监督,是指监督主体依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其他党内法规,在党组织内部通过检查、督促、评价、揭露、举报、处理等方式作用于监督对象,以保证监督对象的行为符合党纪规范的一种客观有序的活动。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1)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2)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4) 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5)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6) 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7) 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sup>①</sup>。

### (二) 行政监察的内容

根据《行政监察法》和《税务监察暂行规定》的规定,税务行政监察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 依法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sup>②</sup>;

2. 维护税务行政纪律,保证政令畅通,改善税务行政管理,提高税务行政效能,加强税务廉政建设,促进各级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勤政高效。

## 三、纪检监察方式

### (一) 纪律检查的方式

税务纪律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检查、督促、评价、揭露、举报、处理等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第四条。

<sup>②</sup> 《税务监察暂行规定》(国税发〔1995〕117号)第二条。